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严格规范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持续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监督效能。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出席 3 次股东大会，列席 8 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30 项议案。各位监事认真审阅每一项会议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并对会议审议程序和决议的贯彻执行履行监督责任，有力保证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 会议 | 会议时间 | 召开方式 | 议案 | 决议 |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 2021年2月3日 | 通讯表决 | 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纠纷案件申请再审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1年3月31日 | 现场会议 | 1.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通过 |

| | | | | |
|----------------|-------------|------|---|----|
| | | | <p>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停机坪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p> <p>12. 关于与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签订二号国际货站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p> <p>13. 关于签订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 | 2021年4月26 | 通讯表决 | <p>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p> <p>3. 关于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签订国际货运村一期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p> | 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1年8月25日 | 通讯表决 | <p>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 关于公司能源业务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p> | 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 2021年9月17日 | 现场会议 | <p>1.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p> <p>3. 关于签署深圳机场卫星厅广告媒体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 通过 |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1年10月11日 | 现场会议 | <p>1. 关于选举叶文华监事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 关于与深圳市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p> | 通过 |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1年10月27日 | 通讯表决 | <p>1.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p> | 通过 |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21年12月9日 | 通讯表决 | <p>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签署深圳机场GTC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p> | 通过 |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履行公司治理监督职责

2021年，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顺利完成第八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和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的更换、审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形成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客观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决议的形式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

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必要、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提升“六位一体”大监督效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托“六位一体”联合监督委员会，持续深化监督联动和监督信息共享机制，召开4次联合监督

委员会会议，促进了公司各监督资源间的协同与联动；结合公司重点业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协调相关部门单位针对疫情防控、卫星厅运营准备、财务规范化管理、工程变更及授权采购业务情况等重点领域、敏感业务开展联合监督检查，推进业务规范化管理；同时，监事会持续协调跟踪公司重大风险管控，切实提升监督效能，有效凸显了监督效益。

三、重点监督事项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经营决策科学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专项监督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托“六位一体”大监督平台，协调纪检、审计法律、财务、风控、内控等监督职能，围绕公司工作中心，对公司三重一大、招标采购、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

险合规等事项进行监督，特别是聚焦疫情防控、卫星厅运营准备、重大项目推进等开展专项监督，深入了解情况，采取通报、现场督办等方式推进提升业务规范性，切实发挥监督作用。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和有效监督，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必要、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真实情况和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和监督了公司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无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公司信息披露考核连续多年获得深交所 A 级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形。

四、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创新方式方法，依法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监事会将继续强化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监事会将持续发挥“六位一体”大监督作用，通过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领域、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督促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